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48,357	1,759,937
銷售成本		<u>(1,438,045)</u>	<u>(1,515,496)</u>
毛利		310,312	244,4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002	52,021
銷售及代理成本		(210,210)	(195,950)
行政費用		(49,317)	(73,768)
其他費用		<u>-</u>	<u>(5,720)</u>
經營溢利	6	68,787	21,024
融資成本	7	<u>(39,642)</u>	<u>(13,0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45	8,016
所得稅	8	<u>6,136</u>	<u>(240)</u>
本期間溢利		<u>35,281</u>	<u>7,7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於 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48,020)	(108,58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5,030)</u>	<u>(71,880)</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233,050)</u>	<u>(180,46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97,769)</u></u>	<u><u>(172,68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32	9,310
非控股權益	<u>(3,451)</u>	<u>(1,534)</u>
	<u><u>35,281</u></u>	<u><u>7,77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318)	(171,022)
非控股權益	<u>(3,451)</u>	<u>(1,667)</u>
	<u><u>(197,769)</u></u>	<u><u>(172,689)</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u>0.8港仙</u></u>	<u><u>0.2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435,830	242,273
投資物業	11(b)	425,875	–
預付租賃款項	12	519,914	564,982
商譽	13	397,545	397,5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69,494	386,87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253,324	426,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289	3,596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16(a)	6,989	6,989
		<u>2,212,260</u>	<u>2,028,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718	1,028,772
應收貿易款項	17	33,493	21,591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171	237,462
預付租賃款項	12	16,056	17,18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b)	6,402	6,767
投資電影		299,300	301,832
已抵押存款		106,675	106,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311	185,241
		<u>1,783,126</u>	<u>1,905,20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1,417	80,881
合約負債		260,578	235,03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567	261,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b)	14,405	6,639
稅項撥備		3,514	5,605
借貸	19	535,045	620,051
租賃負債		64,111	—
		<u>1,184,637</u>	<u>1,209,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8,489</u>	<u>695,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0,749	2,724,30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11,224	253,830
遞延稅項負債		88,753	97,281
租賃負債		358,191	—
		<u>658,168</u>	<u>351,111</u>
資產淨值		<u>2,152,581</u>	<u>2,373,194</u>
權益			
股本		9,841	9,999
儲備		<u>2,139,634</u>	<u>2,356,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9,475	2,366,637
非控股權益		<u>3,106</u>	<u>6,557</u>
權益總額		<u>2,152,581</u>	<u>2,373,19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投資。本集團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251,208
於投資物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478,990
無形資產	(256,271)
遞延稅項負債	(5,4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730
租賃負債（流動）	<u>62,671</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43,6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79,4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79,40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9%。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釐定租賃期時採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代理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代理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26,778	147,583	73,996	1,748,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5,156</u>	<u>12,319</u>	<u>(22,350)</u>	<u>15,12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551,934</u></u>	<u><u>159,902</u></u>	<u><u>51,646</u></u>	<u><u>1,763,482</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110,262</u></u>	<u><u>(20,176)</u></u>	<u><u>4,638</u></u>	<u><u>94,72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3,495	143,102	23,340	1,759,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4,827</u>	<u>12,427</u>	<u>–</u>	<u>37,254</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618,322</u></u>	<u><u>155,529</u></u>	<u><u>23,340</u></u>	<u><u>1,797,191</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105,300</u></u>	<u><u>(25,244)</u></u>	<u><u>7,687</u></u>	<u><u>87,743</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4,592	611,529	1,159,595	3,335,716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投資之投資				253,324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47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39,802
— 非金融資產				326,706
綜合總資產				3,995,38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112	2,070	780,125	807,307
未分配				137
				807,4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6,504	126,756	394,928	838,188
借貸				746,269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8,337
— 非金融負債				250,011
綜合總負債				1,842,8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79,272	610,730	919,831	3,209,83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426,187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54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2,529
— 非金融資產				<u>204,582</u>
綜合總資產				<u><u>3,933,651</u></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54,133</u>	<u>1,467</u>	<u>613,429</u>	<u>1,169,029</u>
未分配				<u>175,828</u>
				<u>1,344,85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1,173	80,156	190,999	572,328
借貸				873,881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0,175
— 非金融負債				<u>104,073</u>
綜合總負債				<u><u>1,560,457</u></u>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94,724	87,743
銀行利息收入	919	920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收入	-	9,16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83	4,6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939)	(81,484)
融資成本	(39,642)	(13,008)
	<u>29,145</u>	<u>8,0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9,145</u></u>	<u><u>8,016</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1,470,221	1,532,778
其他商品銷售	147,583	143,102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56,557	60,71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2,532	4,262
提供餐飲服務	14,200	4,355
	1,701,093	1,745,214
<i>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收益:</i>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47,264	14,723
	1,748,357	1,759,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919	920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收入	-	9,168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4,3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2,058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11,153	8,396
保險經紀收入	18,931	23,076
管理費收入	2,833	7,1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850)	-
投資電影公允值變動	(7,462)	-
其他	2,137	1,285
	18,002	52,021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24	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28	1,3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2,570	1,507,043
出售債務證券應佔之直接成本	–	5,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1,252	11,308
匯兌淨差額	11,625	5,8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2,058)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	28,4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687	20,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8	5,620
	<u>32,445</u>	<u>26,271</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3,054	7,903
其他貸款利息	10,928	5,105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利息	15,660	–
	<u>39,642</u>	<u>13,008</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417	1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43
本期間稅項總額	459	240
遞延稅項	(6,595)	—
	<u>(6,136)</u>	<u>24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1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8,447,63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9,061,447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27,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577,000港元)。本期間已確認使用權資產5,8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b)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項物業之若干租賃安排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約478,990,000港元,並於期內確認公允值變動約14,850,000港元。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呈報目的分析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非流動資產	519,914	564,982
流動資產	16,056	17,183
	<u>535,970</u>	<u>582,165</u>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中期租賃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期初賬面值	582,165	-
添置	-	575,915
攤銷	(8,028)	(9,975)
匯兌調整	(38,167)	16,225
	<u>535,970</u>	<u>582,16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	772,053	580,679
業務合併	—	191,374
於期終	<u>772,053</u>	<u>772,053</u>
累計減值		
於期初及期終	<u>(374,508)</u>	<u>(374,508)</u>
賬面淨額	<u>397,545</u>	<u>397,545</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汽車分銷	206,171	206,171
物業管理服務	189,087	189,087
餐飲服務	<u>2,287</u>	<u>2,287</u>
	<u>397,545</u>	<u>397,545</u>

14.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43,95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與收購電影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879,000港元，乃與收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項下之附屬公司有關）。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253,324</u>	<u>426,18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指於Bang & Olufsen A/S (「B&O」)之投資(其乃丹麥之上市股本)。

16. 與一名關聯方／非控股權益結餘

(a)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與一名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綦先生	(i)	<u>6,402</u>	<u>6,767</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總額		<u>6,402</u>	<u>6,767</u>

(i) 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費用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綦先生之未來租金費用之方式動用。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314	21,591
31至120日	2,110	—
超過120日	69	—
	<u>33,493</u>	<u>21,591</u>

應收貿易款項指租戶應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276	71,917
31至60日	1,802	—
61至90日	3,675	—
超過90日	3,664	8,964
	<u>21,417</u>	<u>80,881</u>

19.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62,590	143,041
其他貸款	472,455	477,010
	<u>535,045</u>	<u>620,051</u>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211,224	253,830
	<u>746,269</u>	<u>873,881</u>
實際年利率介乎：		
— 定息借貸	3.55%至8.50%	5.35%至8.50%
— 浮息借貸	不適用	4.79%至5.26%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報告日，所有流動借貸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33,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36,000港元）及106,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354,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數102,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13,000港元）及535,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6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 (v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簽立之擔保作擔保。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9,121	96,5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461	195,621
五年以上	83,907	91,181
	<u>342,489</u>	<u>383,3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美貿易戰久未解決，衝擊繼續於中國此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蔓延，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經濟增速降至6.2%歷史低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之數據，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6.4%下跌至第二季度之6.2%歷史低位。即使是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GDP增長率亦從未跌穿6.4%。總部設於紐約市曼克頓中城之私人金融、軟件、數據及媒體公司彭博預測，北京為二零一九年設定之增長率目標將為6.2%，惟考慮到貿易戰之影響，可能會更差。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購買及投資債務證券之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購買及投資之費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之物業管理業務之貢獻有所增加，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之擁有人應佔純利9,3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大幅增加。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不少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繼續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獨領風騷(China Continues to Dominate the Global Luxury Market)」。根據貝恩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貝恩公司2019年春季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增長趨勢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連續錄得強勁表現後，正在步入「新常態」。貝恩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將增長4%至6%（按固定匯率），達致271,000,000,000至276,000,000,000歐元。此一增長由中國內地消費者之國內消費增速加快，以及歐洲旅遊業發展帶動，後者更抵銷英法等國之社會政治動蕩，於二零一八年長假季節一直引領歐洲增長。中國內地繼續主宰全球市場，當地消費者對於在境內購買奢侈品趨之若鶩，可望為該地區帶來18%至20%（按固定匯率）之按年增長。

美國環球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表題為「中國年輕消費者如何重塑全球奢侈品行業(How young Chinese consumers are reshaping global luxury)」之報告，指出奢侈品是中國年輕消費者重要之社交資本，為全球品牌帶來新機遇。中國奢侈品消費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二五年倍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000元，佔全球市場增長65%。該報告亦指出，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消費者之個人奢侈品消費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而全球其他地區消費者之個人奢侈品消費複合年增長率則僅為2%，故中國將佔據半個全球奢侈品市場。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銷售業績理想，惟賓利及勞斯萊斯之收益卻有所下跌。蘭博基尼表現最為優秀，銷售額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62,3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財政期間約286,4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360%。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72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9輛增長約7倍。

根據蘭博基尼官方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發表的一篇題為「蘭博基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有關鍵業務數據均創歷史新高(In Fiscal Year 2018 Lamborghini set new historic highs with all key business figures)」的文章，蘭博基尼表示大致已進入新境界，該品牌向顧客交付的車數有史以來首次突破5,000輛的分水嶺，財務業績亦進一步達到歷史高位。該品牌之二零一八年營業額由1,009,000,000歐元增長40%至1,415,000,000歐元，向客戶交付數量增長51%至5,750輛，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及亞太區等主要地區均錄得銷售。

於回顧財政期間，勞斯萊斯銷售額則有所下跌，總額約為75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757,700,000港元下跌約0.02%。與此同時，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總數為119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95輛增加約25%。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賓利汽車數目則為133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206輛下跌約35%。於回顧財政期間，該品牌之銷售額有所下跌，總額約為4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712,800,000港元下跌約40%。

整體所售總輛數增加，惟汽車銷售總收益相比上一財政期間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然而，新推出型號之零售價較過往型號之價格更具競爭力。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有所下跌，約為5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收益下跌約6.9%。下跌乃由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及蘭博基尼服務中心搬遷所致。毛利率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4.7%上升至回顧財政期間約52.7%。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額約為14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143,100,000港元增長約3.1%。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32.9%增長至回顧財政期間之35.8%。

於回顧財政期間，音響設備分部的銷售表現錄得增長，收益為11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114,900,000港元增加約1.05%。男裝及配飾分部銷售亦價量齊升，銷售收益約為1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則約為15,000,000港元。

在該分部眾多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品牌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為進一步促進非汽車分銷分部之發展，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與Georg Jensen A/S之全資擁有公司訂立分銷協議。Georg Jensen A/S為始於一九零四年的丹麥公司，精工製造、營銷並銷售珠寶、銀器、手錶及家用產品。本集團獲委任為GEORG JENSEN授權零售及批發代理，獲得於中國區內若干經預先批准之指定電子商貿平台經營官方Georg Jensen單品牌專門店，並向中國區內之終端顧客出售Georg Jensen家品的獨家權利。單品牌店舖初步為期五年，可重續三年。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有其他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電影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之收益合共約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217%，主要源於本集團錄得六個月經營業績，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只錄得自收購完成起兩個月之經營業績。

電影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內一直穩步推進。

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ang & Olufsen A/S（「B&O」）（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6,519,358股股份（約為15.09%的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相關通函所述，收購股份之代價約為494,0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475,873股之B&O股份，因此變現約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B&O之5,524,127股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79%）作為資本升值及分派之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此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34%。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

前景

由於實施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製造商向本集團供應之數個汽車型號受到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有可能削弱需求及消費市道。鑑於國內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對其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財務表現仍抱持保守態度。

鑑於中國電影業之可持續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在電影業探索以不同方式合作及投資之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4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759,900,000港元減少約1%。收益減少主要受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影響，惟物業管理業務收益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470,221	84.1%	1,532,778	87.1%	(62,557)	(4.1%)
提供售後服務	56,557	3.2%	60,717	3.4%	(4,160)	(6.9%)
小計	1,526,778	87.3%	1,593,495	90.5%	(66,717)	(4.2%)
非汽車分銷分部	147,583	8.5%	143,102	8.2%	4,481	3.1%
其他	73,996	4.2%	23,340	1.3%	50,656	217.0%
總計	<u>1,748,357</u>	100%	<u>1,759,937</u>	100%	<u>(11,580)</u>	<u>(0.7%)</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27%至約3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44,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3.9%上升至17.7%。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回顧財政期間物業管理業務之毛利上升。此業務之毛利上升源於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六個月經營業績,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只錄得自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完成起兩個月之經營業績。

儘管汽車銷售收益減少,惟毛利率因相比去年同期售出更多新推出型號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收入以及投資物業及電影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上升約7.3%,乃主要由於須繳納額外消費稅以及物業管理、電影投資及餐飲等新業務令經營費用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減少約24,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收購及投資債務證券錄得開支,惟有關減幅部分被本集團折舊、攤銷及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0港元上升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6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本集團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之物業之借貸增加以及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費用約15,7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9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33,700,000港元），以約2,15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73,2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84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500,000港元）之總負債得出。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5,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有關減少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償還借貸。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74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900,000港元減少約14.6%。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3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8%）。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8,800,000港元減少約8.1%至約945,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55.5%。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10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00,000港元）、約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200,000港元）、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00,000港元）及約4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91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3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投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總代價22,843,948.15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9,0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的股份購回（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註銷）外，所有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

	購回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總額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33	0.325	0.328347	992,000	325,720.22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33	0.33	0.330000	4,000,000	1,320,000.00
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33	0.325	0.329257	5,872,000	1,933,400.00
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0.33	0.33	0.330000	5,240,000	1,729,200.00
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3	0.33	0.330000	11,000,000	3,630,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8,000,000	2,120,000.00
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55	0.246	0.251430	3,184,000	800,553.12
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0.26	0.255	0.255873	504,000	128,959.99
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0.265	0.255	0.258053	1,808,000	466,559.82
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27	0.265	0.269995	9,000,000	2,429,955.00
11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2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0.27	0.27	0.270000	4,000,000	1,080,000.00
1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0.27	0.27	0.270000	5,600,000	1,512,000.00
1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0.27	0.27	0.270000	4,800,000	1,296,000.00
1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0.27	0.27	0.270000	5,000,000	1,350,000.00
1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0.27	0.27	0.270000	4,080,000	1,101,600.00
1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總計				79,080,000	22,843,948.15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企管守則A.2.1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設有符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可供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以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